

##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后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,现就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:

周巍\_\_\_\_\_、施建福\_\_\_\_\_、韩荣峰\_\_\_\_\_

2023年12月12日